**江夏区2022年林业产业化发展奖励性**

**补贴项目实施方案**

 为进一步推进我区林业产业化进程，服务乡村振兴战略，推动我区林业产业高质量发展，现根据中央省市林业部门关于林业产业发展的相关文件精神，制订本实施方案：

1. 总体思路

紧紧围绕乡村振兴战略，大力发展绿色、高效、创新的林业产业，以政策引导激励发展信心，以政府投资撬动社会投资，以科技服务助力提档升级，以龙头企业发挥示范作用，以品牌创建形成品牌效益，以林农林企增收致富为总体目标，探索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转化路径。

1. 基本原则
2. 坚持自愿申报，择优扶持原则。
3. 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接受监督原则。
4. 坚持财政资金不重复补贴、先建后补、以奖代补的原则。
5. 坚持突出重点、向省级龙头企业及林业科技示范园区倾斜原则。
6. 坚持差异化发展、品牌发展、效益优先的原则。
7. 申报要求

申报主体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江夏区林业产业企业、合作社或科研、事业单位等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，经济效益及发展前景良好，申报项目用地符合政策及国土空间规划。申报当年发生违法案件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取消当年申报资格。同一项目在其他部门申报并获得补贴的不得重复申报。

1. 奖补措施

**（一）加快高标准茶园建设。**支持全区新建茶园、老旧茶园改造，面积达到30亩以上的，按照实际投资额30%补贴，最高不超过30万元;茶园新建自动喷滴灌设施、制茶设备更新改造的，给予实际投资额30%补贴，最高不超过30万元。

**（二）发展果园标准示范园。**果园标准示范园为新建或改造30亩以上，管理规范、标准化水平较高的现代化果园，林业科技成果转化和应用推广能力较强，对周边和其它相关产业生产起示范带动作用。果园标准示范园给予实际投资额30%补贴，最高不超过30万元。

**（三）促进花卉苗木产业提档升级。**

1、新建、改造高标准花卉苗木基地。建园规范、管理水平高，具有一定示范带动作用，面积50亩以上，按照投资额20%进行补贴，最高不超过30万元。

2、新建花卉、苗木、绿植种苗研发培育基地。新建种苗培育基地达到20亩以上，具有一定生产研发能力，按照投资额20%进行补贴，最高不超过30万元。

**（四）支持新优品种引种栽培试验。**在武汉市以外引进的，在我区未大规模种植的新优林苗果茶品种，在我区进行引种栽培试验，栽植面积5亩以上，给予实际投资额30%补贴，最高不超过30万元。

**（五）支持设施林业发展。**对服务林业产业发展，新建的连栋钢架大棚总面积达5亩以上的，按照实际投资额30%给予补贴，奖补总额不超过20万元。对于服务水果、茶叶、花卉产业发展修建的冷储设施，按照30%实际投资额进行补贴，最高不超过10万元。

**（六）支持林业加工产业。**对规模以上的林业产品加工企业，销售收入达到1000万元以上的，奖补5万元；销售收入达到5000万元以上的，奖励10万元；销售收入达到1亿元以上的，奖励20万元，最高不超过20万元。

**（七）支持林产品品牌创建。**

1. 对新批准的国家级、省级林业产业化龙头企业，分别奖补40万元、20万元。
2. 2022年以来对上级农业主管部门认证的“三品”（有机农产品、绿色食品、无公害农产品），给予单项2万元奖补；获得农业部农产品地理保护标识认证的、获得中国驰名商标、中国名优产品等国家权威部门认证的品牌，未在区其他部门享受补贴的，一次性奖励5万元。
3. 支持全区果茶、花卉苗木、绿化企业参与国家、省、市组织的各类展会及评奖。根据展会规模给予企业一定参展补助，国家级3万元，省级2万元，市级1万元；获得一二三等奖的根据展会规格给予一定资金奖励，奖励资金不超过3万元。

**（八）支持林下经济发展。**鼓励全区林业企业拓展发展空间，探索利用林下发展林花、林药、林果、林下种养殖等林下经济模式，面积不低于30亩，按照30%实际投资额进行补贴，最高不超过20万元。

 **（九）支持林业交流合作。**鼓励全区林业企业与林业科研部门、涉林高校建立良好的沟通机制，建立专家工作站及产学研推基地，经相关部门认可挂牌的专家工作站，一次性奖励2万元。

**（十）支持电商营销模式发展。**鼓励全区林业企业与电子商务平台对接，通过电商平台年销售涉林产品额50万元以上奖励1万元，100万元以上奖励2万元，200万元以上奖励3万元，最高奖励3万元。

**（十一）支持林业产业检疫性病虫害综合防治。**2022年继续针对柑橘大实蝇进行综合防治，对柑橘连片种植50亩以上，按照大实蝇综合防治措施规范进行了防治，当年大实蝇防治效果较好，未发生严重危害。按照每亩50元进行奖补，最高不超过5万元。

1. **实施步骤**

（一）发布公告：区园林和林业局拟定《江夏区2022年林业产业化发展奖励性补贴项目实施方案》，经相关部门审定同意后，在区人民政府网站上对外进行公示。

（二）项目申报：各符合项目申报的企业向项目建设所在地提出申请，经街道办事处审核盖章同意，再报区园林和林业局。

新建类、改造及新品种引种栽培试验、林下经济类产业发展项目申报需提交下列资料：1、营业执照复印件；2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；3、银行开户许可证；4、所使用土地合法来源权属证明及土地使用规划证明；5、项目申报意见书；6、项目实施方案。

林业加工类产业发展项目申报需提交下列资料：1、营业执照复印件；2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；3、银行开户许可证；4、项目上一年度销售收入台账及银行流水。

林业设施类产业发展项目申报需提交下列资料：1、营业执照复印件；2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；3、银行开户许可证；4、项目申报意见书，5、新建、改造林业设施相关发票及银行流水。

品牌创建类产业发展项目申报需提交下列资料：1、营业执照复印件；2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；3、银行开户许可证；4、申报、报名资料；5、获得相关荣誉证书、文件复印件。

电商营销奖补类项目申报需提交下列资料：1、营业执照复印件；2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；3、银行开户许可证；4、电商平台销售记录；5、电商销售银行流水。

人才引进类产业发展项目申报需提交下列资料：1、营业执照复印件；2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；3、银行开户许可证；4、高校毕业生相关证明；5、用人企业签订的合同及缴纳社保证明。

病虫害综合防治项目申报需提交下列资料：1、营业执照复印件；2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；3、银行开户许可证；4、防治购买药物或用工银行流水；5、防治相关照片。

1. 项目筛选、定审：区林业产业发展服务中心根据各项目申报单位资料实地复核初审后，向区园林和林业局局长办公会书面报告。经局长办公会同意的项目组织专家评审。

（四）项目验收：经区园林和林业局同意并通过专家评审的项目，由项目建设单位提交验收资料，聘请第三方对项目进行验收，出具验收报告。

申请验收的项目必须提交下列资料：

1、提交项目要求验收的申请报告；

2、项目实施单位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；

3、项目建议书；

4、项目实施方案；

5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声明；

6、项目实施合同；

7、项目资金使用台账及相关票据；

8、项目实施地点及面积；

9、项目实施效果，建设前、中、后的对比照片；

10、项目总结，主要内容包括项目组织实施的管理机制、建设过程、技术措施、完成情况、重要事实、财务管理及资金支出情况，存在的问题和建议等；

11、项目绩效评价。

项目验收结果分为通过验收、验收未通过两种。

1. 项目目标任务和计划已按合同要求完成，经费使用合理合规，取得预期成效的，为通过验收。
2.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为不通过验收：
3. 栽植成活率达不到90%。
4. 所提供的验收文件、资料、数据不全或不真实的，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。
5. 未进行现场查定或查定不合格的。
6. 未经申请批准的，擅自变更项目承担单位、项目负责人、实施计划和考核目标的。
7. 经费使用过程中存在严重违规行为的。
8. 经审核发现存在已经享受上级或者相关单位奖补政策的。

对未通过验收的项目，不得拨付项目资金。

（五）项目审计：奖补资金超过20万元的，由项目实施企业聘请具备资质的审计单位对项目进行审计，出具审计报告。

（六）项目公示：结合项目评审、验收、审计情况，结合当年的林业产业发展资金量，最终确定的项目和资金分配方案在区人民政府网站上进行公示。

（七）资金拨付：对项目公示期未收到举报或不良反映的，由区财政局和区园林和林业局按程序拨付奖补资金。

（八）责任追究：对出现因弄虚作假或其他违规操作骗取项目资金被查实的，收缴奖补资金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。

（九）绩效评价：后期区园林和林业局继续加大项目技术、信息跟踪管理和服务力度，确保项目落地见效，持续受益。

 二O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

**项目申报书**

1. 项目概况
 一、项目任务
 二、项目意义
 三、项目考核目标
 四、主要经济指标
2. 项目的具体内容及措施
 一、项目的地点、规模、进度安排及种植基地的情况等
 二、项目的实施及组织管理
3. 项目资金预算及管理
 一、项目投资预算
 二、项目资金筹措
 三、项目资金管理
4. 项目的效益分析及前景评价
 一、项目效益分析
 二、项目前景绩效评价
5. 其他附件材料
 一、企业营业执照
 二、法人身份证明
 三、银行开户许可证
 四、土地合同和土地性质证明
 五、承诺函
 六、其他材料